

臺南市光華高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【國文科】競試辦法

107.3.1

- 一、競試目的：為培養讀書風氣，增進學生國文學科之能力，提昇升學實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- 三、競試時間：107 年 3 月 12 日(一)第 7 節。
- 四、競試試場：各班教室。
- 五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、國文科教學研究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設備組、各班導師。
- 七、競試內容：不侷限某一版本、採大範圍之命題，以生難字詞、常見成語、作家學派、閱讀理解、國學常識……為主，全部採單選題型。
- 八、競試獎勵：

1、團體獎：皆以母班成績計算，頒發班級獎狀一張以資鼓勵。

	年級	組別 (依照國文節數分組、班數比例敘獎)		
國中	一二三	A 國中組-取前 1 名		
高中	一年級	B 高綜一組-取前 2 名	C 職一組-取前 3 名	
	二年級	D 綜二專門學程組-取前 1 名	E 高二暨綜二學術學程組-取前 1 名	F 職二組-取前 3 名
	三年級	G 綜三專門學程組-取前 2 名	H 高三暨綜三學術學程組-取前 1 名	I 職三組-取前 3 名

2、個人獎：頒發個人獎狀一張，並登錄多元學習系統，以資鼓勵。

	年級	組別 (依照國文節數分組、班數比例敘獎)		
國中	一二三	A 國中組-取各年級取前 2 名		
高中	一年級	B 綜一專門學程組-取前 6 名	C 高一暨綜一學術學程組-取前 2 名	D 職一組-取前 14 名
	二年級	E 綜二專門學程組-取前 6 名	F 高二暨綜二學術學程組-取前 4 名	G 職二組-取前 14 名
	三年級	H 綜三專門學程組-取前 8 名	I 高三暨綜三學術學程組-取前 4 名	J 職三組-取前 14 名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命題老師於考前 3 日，將試卷交至教學組瑀捷。
 2. 請設備組於考試前更新讀卡系統內的學生資訊。
 3. 請監考師於考試時間前至教務處領取試卷，準時入考場監考，考完清點無誤後送回教務處。
 4. 考卷由各科命題老師讀卡批閱，於當週五前閱卷完畢，教學組印製獎狀、公布成績。
- 十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，若有未竟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